

## 晚上10點之後、之前的噪音如何處理？

文:黃郁真 (認證法律人) · 房子·土地·鄰居 · 2026-01-15

---

本文

隨著生活型態的改變，都市的夜生活越發精彩，但也使得噪音的問題令人不堪其擾，在2015年，關於噪音的總陳情數甚至高達7萬件<sup>[1]</sup>。針對此問題，噪音管制法有所規範，並且進一步訂定了噪音管制標準<sup>[2]</sup>，我們來看看晚上10點之後、之前的噪音究竟如何管制吧！（見圖1）

## 幾點前的噪音是合法的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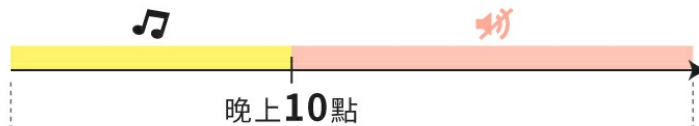
先瞭解管制區分成四種區域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§ 2

- I 亟需安寧地區（例如：風景區、保護區）
- II 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的地區（例如：文教區）
- III 以住宅使用為主，但混合商業等使用（例如：商業區）
- IV 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（例如：工業區）

受保護的程度(需要安寧的程度)：  >>

區域不同，  
規定的時段也不同

I II 例如：公園、醫院



III IV 例如：百貨公司、工廠



在合法時段內  
發出噪音是可以的，  
但不可超過法定標準

非合法時段內發出  
噪音會有處罰

A. 特別場所發出的噪音  
(例如：工廠)

▶ 處以罰鍰；  
停工、停業、停止使用  
噪音管制法 § 9、24

B. 特定行為發出的噪音  
(例如：放鞭炮、廟宇活動)

▶ 處以罰鍰  
噪音管制法 § 8、23

C. 其他行為發出的噪音  
(例如：吵架、打麻將)

▶ 處以罰鍰  
社會秩序維護法 § 72 ②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噪音管制區的管制手段？

資料來源：黃郁真 / 繪圖：Yen

## 一、噪音管制區

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2條<sup>[3]</sup>初步將管制區域分成四類，管制區的類型會影響到管制的強度，第二類管制區相對較受保護，而類型如下：

(一) 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。

(二) 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宅地區。

(三) 以住宅使用為主，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，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(四) 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，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## 二、噪音管制對象

特別被列出的場所（下稱特別場所）有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、擴音設施，還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<sup>[4]</sup>的場所、工程及設施<sup>[5]</sup>（如風力發電機組），另外特定行為<sup>[6]</sup>也受到管制，例如放鞭炮、廟會、餐飲、印刷等。

## 三、噪音管制時段

時段又分成日間、晚間及夜間<sup>[7]</sup>，超過10點在第一、二區已經算是夜間，但在第三、四區除非超過11點，否則都還算晚間，三種時段會有不同音量限制，越晚越嚴格。

## 四、晚上10點之後的噪音管制手段

(一) 針對噪音管制區內特別場所<sup>[8]</sup>

特別場所在不同時段都有各自的分貝標準限制<sup>[9]</sup>（也會因為屬於不同區域而時段認定有所不同），若違反經勸導不聽可以連續處罰、強制停工<sup>[10]</sup>。

(二) 針對特定行為

大部分的縣市，所有區域10點後都禁止上述及其他特定行為（如唱卡拉OK）<sup>[11]</sup>，若違反可以按次處以罰鍰<sup>[12]</sup>。

### (三) 針對其他噪音

若非屬法規上列舉的特定行為，但屬不具連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別人生活的聲音（如寵物吠叫）<sup>[13]</sup>，可以向警察舉報<sup>[14]</sup>，警察機關因民眾舉報後知道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嫌疑者，就應即開始調查<sup>[15]</sup>。如果成立，會處以罰鍰<sup>[16]</sup>。

### 五、晚上10點之前的噪音管制手段

10點之前對特別場所<sup>[17]</sup>及特定行為<sup>[18]</sup>音量的限制較寬鬆，但若噪音已影響他人，亦可分別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2款處以罰鍰及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、5項<sup>[19]</sup>請管委會制止並報請主管機關（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）處以罰鍰<sup>[20]</sup>。

#### 註腳

[1]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2016），《[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—105年](#)》，頁1-14。

[2] 由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2項授權訂定。

[3]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2條。此劃定作業準則，由噪音管制法第7條授權訂定。

[4] 請參考環境部（n.d.），〈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告情形〉，《[執行現況與政策](#)》。

[5] 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。

[6] 噪音管制法第8條。

[7] 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第5款。

[8] 噪音管制法第9條。

[9] 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至第8條。

[10] 噪音管制法第24條。

[11] 請參考環境部（n.d.），〈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情形〉，《[執行現況與政策](#)》。

[12] 噪音管制法第23條。

[13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2款：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，不聽禁止者。」而此款之「噪音」，依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，「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，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。」

[14] 噪音管制法第6條。

[15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9條。

[16]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2款。

[17]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至第8條。

[18]請參考環境部（n.d.），〈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情形〉，《執行現況與政策》。

[19]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、5項：「

I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、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。……

V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，得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
[20]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7條第2款。

#### 延伸閱讀

黃蓮瑛、黃韻雯（2024），《可以在假日裝潢施工或蓋新大樓嗎？》。

黃蓮瑛、梁九允（2025），《鄰居的卡拉OK、打麻將等日常生活噪音，該怎麼辦？——近鄰噪音的處理方式》。

#### 標籤

📌 噪音，公寓大廈，噪音管制法，分貝，社會秩序維護法